

#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宿舍交誼廳小廚房使用規定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確實遵守各項電器使用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禁止將炊煮電器移動或搬移至寢室使用。
- 三、烹煮過程中嚴禁離開炊煮區或同時進行他項事物，避免食物溢出造成危險。
- 四、使用完畢務須檢查電源是否確定關閉，並清理電器與炊煮區，垃圾攜至垃圾場丟棄，以保持整潔。
- 五、放置冰箱之物品須標示寢室床位號碼，並以容器、塑膠袋或保鮮膜包覆，否則一律丟棄。
- 六、食用後之餐盤、碗筷須立即清洗乾淨，不可置留於洗碗槽中。洗碗槽使用後須保持清潔。
- 七、未按規定使用者，一經發現即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懲處。